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509號

原告 秋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冠鈴

被告 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月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惟如係原告提起上訴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
定，暫免繳納上訴之訴訟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